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甬石化区安委会〔2014〕4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

石化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业：

7月31日以来，短短三天时间内，接连发生两起重特大事故，伤亡惨重，再一次拉响了安全生产领域的警报。7月31日晚11点55分，台湾高雄市发生地下管道丙烯泄漏爆炸事故，造成35人死亡、267人受伤。8月2日上午，江苏昆山市开发区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轮毂抛光车间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至目前已造成75人死亡。8月3日，浙江省安委会转发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宁波市安委会印发了关于集中开展“八打八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五个月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安委会关于打非治违工作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园区实际，决定在宁波石化开发区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意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四个一律”执法措施，集中打击、整治一批当前表现突出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以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事故，促进石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重点内容

突出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三场所一企业、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一) 打击危化品非法运输行为，整治无证经营、充装、运输，非法改装、认证，违法挂靠、外包、违规装载等问题；

(二) 打击危化品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整治无证生产、经营、储存，擅自新改扩建等问题；

(三) 打击破坏损害油气管道行为，整治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等问题；

(四) 打击涉及三场所一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可燃爆粉尘作业、喷涂作业、涉氨制冷企业）无证照生产经营及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打击无资质施工行为，整治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

(六) 打击“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整治违规住人、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封闭等问题。

三、时间步骤

专项行动从2014年8月开始，到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8月15日前）

1、石化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镇海区驻石化区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在调查摸底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广泛宣传发动本次“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2、对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将未取得证照或证照过期的企业向社会公告；

3、并组织企业认真自查自纠，凡存在重点打击整治的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向石化区安委办报告。

（二）集中打击整治阶段（8月16日-11月底）

1. 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集中打击和整治。对已公告证照过期的企业进行逐一检查，仍在生产经营建设的，一律予以关闭取缔。对存在非法违规行为且未整改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理。

2.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重点单位实施暗查暗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三）巩固深化阶段（12月）

1. 对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严重的单位进行重点督查，对已停产整顿或关闭取缔的企业逐一复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石化区安委办综合监查。

2. 各有关部门对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实现“打非治违”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四、重点工作措施

（一）实施重大非法违法行为备案督办制度。石化区安委办对实施关闭取缔、暂扣或吊销有关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按国家规定上限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非法违法行为进行备案，一案一档，跟踪督办。

（二）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期间，牵头单位要积极主动组织，每月至少开展2次跨部门的联合执法或监督检查行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及刑事犯罪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一律移交司法机关，不能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三）组织专项行动暗查暗访活动。以暗查暗访方式对各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通过媒体适时报道活动开展情况，选择典型案例公开曝光。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线索，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四）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诚信警示制度。对构成安全生产诚信警示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列入警示名单，通过媒体公开警示，并通报相关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严格限制，在各类考核中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不力的部门，开展约谈警示。

(五)开展典型案例公开审判和约谈警示。配合公检法机关,对企业存在严重非法违法行为或因非法违法行为造成重特重大事故等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处理、审判,强化教育和震慑。

(六)严格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同一企业1个月内发现2次严重非法违法行为的,提请镇海区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五、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一)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在石化区管委会领导下,由安委会统一组织开展,各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各重点领域专项行动牵头部门需制定负责领域的行动方案及计划,安委办负责专项行动的督促、协调工作。

(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组织领导。打击危化品非法运输行为,由镇海区道路运输安全稽查大队牵头组织;打击危化品非法建设、生产、经营等行为,由石化区安监局牵头组织;打击破坏损害油气管道行为,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由经发局牵头组织,城镇燃气管道由镇海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石化区中队牵头组织(具体按照《宁波石化开发区加强油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执行);打击涉及三场所一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可燃爆粉尘作业、喷涂作业、涉氨制冷企业)无证照生产经营及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由安监局牵头组织;打击无资质施工

行为，整治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由建设管理局牵头组织；打击“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由镇海区公安分局石化区派出所牵头组织。

（三）其他。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方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同时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有重点地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存在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行业领导，石化区安委会及时协调，落实有关部门责任，防止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把专项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意见》精神的具体工作举措，作为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亲自带队检查，切实通过“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落实。对存在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行业领域，安委会及时协调，落实有关部门责任，防止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二）注重结合、互为促进。各有关部门要将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相结合，与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相结合，与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相结合，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相结合，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

系相结合，与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相结合，与强化法规制度落实、严把准入关口相结合，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紧紧抓住本行业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研究落实有效解决措施，完善工作机制，要在落实备案督办、联合检查、诚信制束、约谈警示等措施的同时，充分借助我市“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换三名”等工作，着力解决当前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探索建立根除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的治本之策。要从健全打非治违工作长效机制，提升安全生产社会治理能力的角度，全面总结专项行动情况，及时推广专项行动中涌现的好做法和好经验，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成效。

（四）强化宣传，全民动员。各部门要强化公共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安全素质；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动员全社会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发动社会组织和群众积极举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隐患、监督隐患治理。同时，要采取多种方式、多种形式，对“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运用正反典型事例，广泛宣传 and 普及隐患排查治理的知识和技能，曝光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安全隐患

举报电话“12350”，并对有效举报进行奖励。

石化区安委会视情开展督查，对专项行动工作推进缓慢、成效差的部门，实施通报批评和重点督查，推动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各牵头部门于8月12日前将实施方案报石化区安委办，平时及时报送工作信息，11月30日前上报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石化区安委办联系人：邹国斌，联系电话：86502525（658111），传真 86502525。电子邮箱：zouguob@163.com。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4年8月8日

抄送：宁波市安委办，中共镇海区委办，镇海区府办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8月8日印发
